

渝（綦）环准〔2023〕035号

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李睿，手机：13*****07）报送的**綦江区污水污泥固废处理项目**由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东升村（万盛煤焦化产业园区内）**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建设采出水处理设施、综合办公楼、停车场、值班室、设备用房。建设1座采出水收集池（容积约2800m³）、2座调节池、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池，设计处理采出水800m³/d，仅服务于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平台。各平台产生的采出水经罐车运至厂区，经“水质调节+气浮+芬顿氧化+沉淀+预曝气+厌氧+缺氧+好氧+二沉池+MBR膜池”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罐车运输至綦江区赶水镇铁石垭村（S210国道赶水污水处理厂旁）储水罐，废水经储水罐东北侧设置的100m明管自流排入綦江河左岸。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65天，三班制（8小时/班）。设食宿。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和污染事件发生。

（二）营运期

1.废水：化验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工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的废水经罐车运输至綦江区赶水镇污水处理厂内新设的30m³储水罐，废水经储水罐东南侧设置的100m明管自流排入綦江河。职工生活污水（2.4m³/d）经生化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扶欢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将产生一定臭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污泥采用厢式压滤机脱水后，进入到危废暂存间暂存，污泥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来确定，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应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外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或外运制砖等资源化利用。在污泥完成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转运和处置。设置150 m²的危废暂存间，落实“三防”措施。

5.总量控制：COD 29.252t/a，NH₃-N 4.393t/a，SO₂ 0t/a，NO_x 0t/a。

6.环境风险：厂区内分区防渗。站场内设置1座初期雨水池（容积200m³）及1座事故池（容积500m³），用于事故状态下暂存废水。强化尾水转运罐车司机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台账记录，避开暴雨等不良天气等。排放口储水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30m³，围堰及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3年7月1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业园区管委会。
